

十一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）的（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消防整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消防整改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6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